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Paul Xiaoming Lee	是	11,300,000	8.87%	1.16%	否	否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12月10日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6月12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差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7,040,000	5.89%	0.72%	2023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2日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7,899,997	90,859,997	76.07%	9.29%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7,310,000	37,310,000	55.07%	3.82%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40,000,000	51,300,000	40.25%	5.25%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75,209,997	179,469,997	44.79%	18.36%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计92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4,507.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6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案件共1件，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案件共91件，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4,506.3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已结案件83起，涉案金额合计约2,870.90万元，已结案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其余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获知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及进展情况
1	公司（共1件）	/	2023年12月20日	1.52	已判决结案
2	/	公司（共46件）	/	2,242.91	已调解或判决结案44件，涉案金额1,884.09万元；尚未结案2件，涉案金额358.82万元。
3	/	控股子公司（共39件）	/	1,624.52	已调解或判决结案34件，涉案金额655.77万元；尚未结案5件，涉案金额968.75万元。
4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6件）	/	638.93	已调解或判决结案4件，涉案金额329.52万元；尚未结案2件，涉案金额309.41万元。
合计				4,507.88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22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赵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97,099,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9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88,717,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5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8,381,7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9,206,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825,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8,381,7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89%。

（三）公司董事、监事（现场和通讯相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7,06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7,06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7,06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06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97,06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066,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2%；反对3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06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1%；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197,06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066,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2%；反对3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30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7%；反对7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0,1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457%；反对7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824,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58%；反对2,274,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2,0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2913%；反对2,274,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088,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96,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0%；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5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59,050,01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731,590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4,318,423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418,969,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8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2,931,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6,038,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41,06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41,06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7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苏毅、李亚峰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28,65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之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ZB48102024000000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650万元的担保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033）。

公司于近日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重新约定公司为德福新材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51,571.00	498,870.74
负债总额	321,921.57	360,867.04
净资产	129,649.44	138,003.70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44,430.97	253,682.76
利润总额	-8,354.26	-4,048.62
净利润	-8,354.26	-3,983.89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ZB4810202400000007《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5,3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主债务，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少数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

德福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的股权，股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38%的股权，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0%的股权，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的股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提供同比例担保，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仅持有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甘肃德福新材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ZB4810202400000007《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3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7,939,425.60元（含税）调整为7,881,657.20元（含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拟转增股本的数量由31,757,702股调整为31,526,629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10,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15,744股后的股本79,394,256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939,425.6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33%。

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10,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15,744股后的股本79,394,25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31,757,70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1,767,70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7日和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3,428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0,01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93,428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816,572股。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0,01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1,193,428股后的股份数量78,816,572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881,657.20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14%。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1,526,6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11,536,629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出售。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1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出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回购，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首发超额募集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龙进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龙进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龙进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105028336000000015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立案审查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目前尚处于再审申请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审理结果为准。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2024）最高法民申1651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讯公司”）因与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竞航彭通讯器材经营部（以下简称“竞航彭通讯”）侵害发明专利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2488号的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尚处于再审申请立案审查阶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展讯公司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竞航彭通讯、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侵犯其拥有的ZL201180004859.4号发明专利权，并请求赔偿展讯公司的侵权损失。

2021年7月，公司收到